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
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天壕能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壕能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天壕能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壕能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壕能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票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温雷筠先生和董事汪芳敏女士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

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予以作废。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5.00 亿元	4.00 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18,924.6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

三、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7.6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予以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3、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余洪彬

何尔康

2024 年 8 月 21 日